

臺北市立成功高中 113 學年度 校友陳銀權特殊才藝獎助學金頒發辦法

114.6.10 核定

一、 依據

「中華民國臺北市立成功高中校友陳銀權特殊才藝獎助學金獎勵辦法」訂定。

二、 對象

表揚本校在學生具有以下資格得申請本特殊才藝獎助學金：

1. 具特殊才藝、技能、體育等有特殊傑出表現者。
2. 其他有特別義舉可風，或突破困境、奮發向上，而有特殊成就，足堪楷模者。

三、 名額及金額

每年得甄選獲獎者至少 5 名，每名頒發本特殊才藝獎助學金新台幣貳萬元

四、 申請資格

凡符合才藝傑出表現或特殊傑出成就之臺北市立成功高中學生（含本屆高三畢業生），且過去未曾獲頒本特殊才藝獎助學金者，經本校甄選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即可獲頒本特殊才藝獎助學金，以不重複領取為原則。

五、 審查

1. 本校甄選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審查委員含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圖書館主任、訓育組長、社團活動組長與體育組長。
2. 由甄選委員會參考申請資料，以申請人所提出的申請表與佐證資料進行客觀審查經審議後投票，選出至少 5 名。
3. 若有委員會成員子弟申請，該成員應依迴避原則，不得參加審議評選。

六、 申請方式

1. 填妥【附件一】之申請表與【附件二】之推薦表（無推薦則免附）。
2. 申請人於 114 年 6 月 18 日中午 12:00 前，將申請表正本，連同推薦表與相關佐證資料（如獎狀、證書、感謝狀等）之影本裝訂成冊，於期限內送交訓育組完成申請程序。
3. 送交之紙本資料不予退還，申請者請自留備份。

七、 本獎勵辦法今年開放高三畢業生申請。

八、 本獎勵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【附件一】

臺北市立成功高中校友陳銀權特殊才藝獎助學金申請表

班級		座號		姓名	
----	--	----	--	----	--

就讀高中期間曾獲獎項或活動經歷

請依競賽、展演或活動規模大小（主辦單位級別）與名次（前→後）分類依序填寫

主辦單位級別	個人獎項或活動經歷	團體獎項或活動經歷
國際性		
全國性		
縣市/區		
校內		
企業或 民間機構		
技能檢定或 證照		
其他		

申請人簽名：_____ 時間：_____

【附件二】

臺北市立成功高中校友陳銀權特殊才藝獎助學金推薦表

班級		座號		姓名	
----	--	----	--	----	--

下欄請推薦人填寫並簽名（無者免填，若有多名推薦人請分成不同張推薦表）

[illegible]